

2017 -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交流計劃編號：HAB/CA1/7-5/2(2017-18) (26)

交流計劃名稱： 植樹在多倫 2017

(i) 目的地： 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部勒盟多倫縣及北京

(ii) 行程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5/6/2017-30/6/2017 共六日

(iii) 參加交流活動的本港青少年人數：12-24 歲 58 人 25-29 歲 3 人

(iv) 參加交流活動的內地青少年人數：12-24 歲 — 人 25-29 歲 —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項目)

(如以上(i), (ii), (iii)及(i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對此項修改的同意)

(v) 收入：

收入	
項目	款額 \$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98,120.00
參加者收費 (\$1,800 × 61 名參加者=\$109,800)	178,920.00
隨團出發義工及學校帶隊老師自費參加 (\$5,760 × 12 名= \$69,120)	
機構自行撥款	75,415.50
有待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發放的剩餘撥款	95,520.00
總計：	447,975.50

(vi) 支出：

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往內地交流團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膳食		58,662.80	48,216.00	\$803.60 × 60 名
導遊及領隊		20,951.00	17,220.00	\$287.00 × 60 名
住宿		26,817.28	22,041.60	\$367.36 × 60 名
交通		53,634.56	44,083.20	\$734.72 × 60 名
樹苗費		41,902.00	34,440.00	\$574.00 × 60 名
景點門票		16,035.26	-	因增加參觀元上都遺址博物館及慕田裕長城門票漲價，支出增加 CNY3,018，由主辦機構支付。
內地費用總額	252,000.00	218,002.90	166,000.80	CNY189,898 × \$1.148 = \$218,002.90
旅行保險	213,500.00	7,095.60	5,832.00	\$97.2 × 60 名
來回機票		216,664.00	16,567.20	\$276.12 × 60 名
消耗品		200.00	-	
紀念品	1,000.00	773.00	-	
小計：	466,500.00	442,735.50	188,400.00	\$3,140 × 60 名
配套活動（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				
大專生行前簡報 會場地租用	800.00	240.00	240.00	
小計：	800.00	240.00	240.00	
核數報告（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				
核數	5,000.00	5,000.00	5,000.00	
小計：	5,000.00	5,000.00	5,000.00	
總計：	472,300.00	447,975.50	193,640.00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的，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須由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茲證明上列收支項目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撥款總額	<u>\$193,640.00</u>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u>\$98,120.00</u>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u>\$95,520.00</u>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機構—

綠蔭家園有限公司(HomelandGreen Limited)

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機構名稱)

機構印鑑：_____



日期：_____ 20/9/2017

機構名稱：_____ 綠蔭家園有限公司 HomelandGreen Limi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一.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事宜。
- 二. 如所需資料未齊，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予申請機構。
- 三. 機構須將收支報告公開讓公眾查閱，包括將收支報告上載於機構網頁內發布(如適用)，或張貼於機構公眾布告版上的顯眼位置等。